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增资方”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向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研诺”、“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增资 2,800 万元，其中 30.5218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取得本轮增资后上海研诺 4.3077%的股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研诺 10.4440%的股权。

● 公司财务负责人郭军锋先生同时担任上海研诺董事，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经营层讨论决策，为增强公司药物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战略竞争力，公司计划在未来一段时间继续加强与上海研诺的合作关系，拟通过现金方式向上海研诺增资 2,800 万元，其中 30.5218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取得本轮增资后上海研诺 4.3077%的股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研诺 10.4440%的股份。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郭军锋先生同时担任上海研诺董事，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一家专注于复杂注射剂研究与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脂质体、纳米粒及微球三个主要的药物研发技术平台，依托先进的药物传输技术平台，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进行小分子药物、核酸药物、多肽及蛋白药物的深化开发及产业化，重点聚焦肿瘤、造影剂、麻醉及疼痛等治疗领域。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毛文学　身份证号：32032419771127xxxx

2、上海循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循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XTC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余音持股 51.875%；和龙持股 37.5%；许廷山持股 5%；夏斐持股 3.75%；耿改革持股 1.875%。

3、上海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XRW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毛文学持股 68.75%；李耀持股 31.25%。

4、上海菁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菁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1XF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于玉根持股 24.0964%；唐亚利持股 21.6867%；石玉磊持股 12.0482%；李耀持股 12.0482%；夏炎持股 12.0482%；韦占敏持股 6.0241%；卿桔持股 6.0241%；边翠娟持股 6.0241%。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78.0195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58 号 1 幢 303 室

4、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室试剂、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毛文学	280.0000	41.2967%	280.0000	39.5178%
上海循诺	100.0000	14.7488%	100.0000	14.1135%
上海诺昱	80.0000	11.7991%	80.0000	11.2908%
上海菁诺	40.0000	5.8995%	40.0000	5.6454%
司太立	43.4783	6.4125%	74.0001	10.4440%
荷塘基金	43.4783	6.4125%	43.4783	6.1363%
连云港人才创投	21.7391	3.2063%	21.7391	3.0682%
邱庆	1.0870	0.1603%	1.0870	0.1534%
天优创投	0.4348	0.0641%	0.4348	0.0613%
建信资本	27.1208	4.0000%	27.1208	3.8277%
华睿投资	40.6812	6.0000%	40.6812	5.7415%
合计	678.0195	100.0000%	708.5413	100.0000%

6、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189,159.07	115,385,092.33
负债总额	21,369,472.33	24,505,682.21
所有者权益	86,819,686.74	90,879,410.1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150.94	4,265,122.64
净利润	-4,059,723.38	-9,928,470.69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由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增资条件

1、增资方拟以 2,80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 4.3077%股权，其中 30.521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先决条件为：1）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2）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3）现股东应完成实缴资本至 678.0195 万元。

（二）不竞争条款

为保障目标公司的利益，现股东承诺在全球范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1、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目标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和利益；3、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4、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5、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包括关联方）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

（三）股东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有权相应享有如下权利：

1、优先购买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或被合格上市公司收购前，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现股东不得以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若现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且对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增资方有优先认购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上述部分或全部权益。

2、共同出售权

如增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形式优先认购权，则增资方有权根据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3、优先清算权

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则增资方有权优先于现股东及其他公司股东（如有）获得：1）其为届时所持有的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全部相应投资款；2）投资款按照年化 10%（单利）的资金收益，扣除增资方已经实际收到的累计分红。

4、反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以低于增资方原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不包括目标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新股的情况），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本次增资增资方认购价格，则增资方获得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权益将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增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原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有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权益比例达到其对应投资款按调整后的本次投资原单位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5、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情况，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现股东以回购、股权转让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令增资方满意的方式回购增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目标公司在经营中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损失时；

2）任何一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并且该等违约无法被纠正或在收到目标公司或增资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得到令守约方合理满意的纠正的情形。

6、知情权

目标公司及现股东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向增资方提供相应财务报表，同时增资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信息。

7、优先转让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拟进行下一轮融资，则增资方有权在目标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同时优先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四）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进行补救、改正或者尽管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改正但该违约行为已经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五）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因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就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过程中，各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除仲裁所涉及义务和标的外的各自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修订或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各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修订、变更或补充，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均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研诺专注于创新复杂注射剂的研发与商业化，聚焦肿瘤、造影和麻醉领域，已有多个 2.2 类、1 类创新复杂注射剂完成成药性评价，即将进入临床申报阶段，其核心技术团队有十年以上的高端制剂研发、临床、生产及销售经验，拥有脂质体药物研发平台、载药乳剂研发平台、缓控释微球研发平台及纳米粒药物技术平台，全面覆盖药物传输系统的市场需求。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方将在药物研发等多方面开展合作。上述合作有助于发挥双方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构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上海研诺的投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投资上海研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郭军锋先生同时担任上海研诺董事，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相关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增资协议（司太立、上海研诺）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4.57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72,841,136.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84,113.65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3,952,879.87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914,439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582,887.8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誉的形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海神制药 94.67%的股权。该次股权交易对价 80,471.8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金额 54,612.47 万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 12 月，海神制药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台环责告停字［2019］5-1006 号），停产整改历时近三个月，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神制药进行评估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416,937.67 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碘海醇、碘帕醇产品系列生产线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32,365,741.3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548,967,776.6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181,333,518.00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0.59%（2021 年度：11.3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2021 年度：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药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09 号），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060,125,30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1,181,333,518.00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21,208,218.00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14,747,819.98 元。

四、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4,747,819.98 元，将相应减少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充分论证，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情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与财务情况，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自有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399,938 股（首次授予部分 306,488 股，预留授予部分 93,450 股）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8 月 18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9.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5,57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82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8、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根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9.82 元 / 股调整为 39.32 元 / 股。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对 35,5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

10、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1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9 人及因 2021 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其合计持有的 77,986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3,786 股。

1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 6 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9.88 元 / 股调整为 28.13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3.17 元 / 股调整为 16.19 元 / 股。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对 10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

15、2022 年 8 月 24 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3,450 股股票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16、2022 年 9 月 22 日，司太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24,062 股股票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前述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届满。

《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层面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期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2 年度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845,700.75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79,991,391.72 元。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146.96%，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考核评级 — 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100% — 100% — 6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B”和“C”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D”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E”则不能解除限售，未达到解